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97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望转2”可选择回售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49

2、债券简称:希望转2

3、回售价格:101.267元/张(含息、税)

4、回售条件满足日:2026年8月18日

5、回售申报期: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

6、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9月4日

7、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9月7日

8、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9月8日

9、回售申报期内“希望转2”暂停转股

10、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11、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1.267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希望转2”。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希望转2”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8月1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希望转2”转股价格10.59元/股的70%,即7.41元/股,且“希望转2”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希望转2”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希望转2”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60%(“希望转2”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1日的票面利率);t=289天(2025年11月2日至2026年8月18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60%×289/365=1.267元/张(含税)。综上,“希望转2”本次回售的价格为101.267元/张(含息、税)。

综上,“希望转2”本次回售的价格为101.267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希望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013元/张;②对于持有“希望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67元/张;③对于持有“希望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67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相关事项

1、“希望转2”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希望转2”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27049”,转债简称为“希望转2”。

3、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4、回售申报期: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

5、回售价格:101.26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6、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希望转2”,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9月8日。

7、“希望转2”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希望转2”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希望转2”将停止交易。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希望转2”持有人应在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希望转2”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在回售资金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希望转2”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希望转2”,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9月4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6年9月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9月8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希望转2”在回售申报期内(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将暂停转股。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6年9月2日)起,“希望转2”将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希望转2”在回售申报期间可进行转让,具体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99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在使用期间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人民币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98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希望”)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关于其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期可交换债券基本情况

新希望集团于2026年1月22日完成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债券简称“26希望KEB1”,债券代码为“117249.SZ”,实际发行规模为35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0.10%,本期可交换债券初始换股价格为12.38元/股,本期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发行结束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摘牌前一个交易日止,即2026年7月22日至2031年1月21日止。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2026年7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可交换债券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49号),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9,363,957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66元,本次新增股份将于2026年9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本期可交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后,当新希望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或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新希望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N/(N+n);

低于市价配股:P1=P0×(N+k)/(N+n),k=n×A/M;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换股价格,P1为调整后的换股价格,N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n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A为该次配股价格,M为该次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D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股利金额。

当新希望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新希望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换股权益时,新希望集团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换股价格。有关换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26希望KEB1”自2026年9月1日起,换股价格由12.38元/股调整为12.17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1=P0×(N+k)/(N+n),k=n×A/M

其中:

P0=12.38元/股(调整前换股价格);

N=4,502,777,158(增发前总股数);

n=459,363,957(增发新发股数);

A=5.66元/股(增发新股股价);

M=6.90元/股(新希望于8月22日公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此处为前一交易日8月21日的收盘价);

k=n×A/M=459,363,957*5.66/6.90=376,811,593.71

P1=P0×(N+k)/(N+n)=12.17元/股(调整后换股价格)

调整后的换股价格自2026年9月1日起生效。

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希望集团可交换债券后续事项,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ST嘉澳 公告编号:2026-056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8月28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9.34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7.53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1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有限售条件股份。

根据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6年5月30日至2026年6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2026年6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31)。

(三)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权益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以及确定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等事项。2026年6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3)。

(四)202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2026年8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6年8月18日

(二)授予数量:49.34万股

(三)授予人数:1人

(四)授予价格:37.53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3、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和2027年营业收入累计值较2025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147.25%,即(2026年营业收入+2027年营业收入-2025年营业收入)÷2025年营业收入≥147.25%;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6年和2027年净利润累计值较2025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147.25%,即(2026年净利润+2027年净利润-2025年净利润)÷2025年净利润≥147.25%。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以剔除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评价等级	A	B	C	D	E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改进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5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作废失效,由公司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权益类型	激励对象	获授数量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限制性股票	王艳涛	49.34万股	0.64%
合计	1人	49.34万股	0.64%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49.34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49.34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总摊销费用为1,019.86万元,该总摊销费用将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6年8月18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49.34	1,019.86	318.71	552.42	148.73

说明:①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②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权日)》的内容一致。

六、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8月20日出具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德皓验字[2026]00000055号),截至2026年8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1名激励对象的认购资金人民币18,517,302元。

七、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825,886	-493,400	76,332,48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493,400	493,400
合计	76,825,886	0	76,825,886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6-033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真诚沟通 强信心 提质增效促发展——2026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至2026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6-035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26年8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关于总部组织架构改革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6-040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钦州三期4号机组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投钦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报告,国投钦州电厂三期4号机组(66万千瓦)于2026年8月31日通过168小时试运行,正式投产发电。该机组配备高效除尘、脱硫、脱硝等配套设施,年设计发电量约33亿千瓦时,供热能力约800 t/h,投产即可实现超低排放。国投钦州电厂三期首台机组于2023年12月31日投产,截至目前已投产198万千瓦。

国投钦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由公司、广西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90%:10%的比例共同出资设立,负责建设和运营4×66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项目。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0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6年8月1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荆州分行办理2笔结构性存款,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3亿元,获得收益39.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荆州分行	15,000	2026/8/1	2026/8/30	1.64	15,000	19.55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荆州分行	15,000	2026/8/1	2026/8/31	1.65	15,000	20.34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辽能 公告编号:临2026-047号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分公司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分公司)近期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要求,对涉税事项开展全面自查,现将补缴税款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缴税款基本情况

经与税务机关就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计税口径进行沟通确认及自查梳理,沈阳分公司需补缴2023-2024年部分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税及滞纳金合计1021.9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阳分公司已足额缴纳上述税款及滞纳金,本次补缴为公司自查主动整改事项,未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上述补缴预计减少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1.93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公司已全面梳理各分子公司涉税事项,进一步规范税务核算与申报管理,健全涉税风险防控机制,防范同类事项再次发生。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41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河幕墙阿拉伯工程有限公司近日在沙特阿拉伯中标Northwest Transportation Hub Project幕墙工程,中标金额约为沙特里亚尔1.24亿元(折合人民币约2.23亿元),约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的1.02%。该项目位于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建成后将成为当地重要的交通枢纽工程。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与相关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6-027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天津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天津证监局指导、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天津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3日(周四)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李路先生、总经理龙剑先生、财务总监郭爽女士、董事会秘书黄靓雅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6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晏振永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孙增武、谢秀娟以及独立董事钱小祥、陈华、薛文成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造六艘13,500载重吨不锈钢化学品/成品油船的议案》

为落实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优化船队运力结构,有序推进老旧船舶运力更新,进一步强化在内外贸化学品船舶运输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并稳固行业地位,结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老旧船舶运力置换的相关政策,公司拟与招商局船舶工业集团南京船厂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新建六艘13,500载重吨不锈钢化学品/成品油船的建造合同,单艘船舶造价为人民币16,580.00万元(含税价),六艘船舶建造总价款合计人民币99,480.00万元(含税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投资建造船舶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船舶建造合同签署、船舶监造、船舶权属过户、船舶证书转移登记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造六艘13,500载重吨不锈钢化学品/成品油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造六艘13,500载重吨不锈钢